

现将《西盟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西盟人大网（<https://www.xmrd.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西盟县人大社建民侨委员会（县党政综合楼二楼，邮编：665700。信封上请注明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30日。

温馨提示：1.提出意见和建议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2.请针对条例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您的意见和建议将会被认真研究；
3.为方便联系，并对意见集群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请尽量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发展民族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县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第四条 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缩小发展差距，坚持结构质量并重，坚持普特政策并举，坚持依法治教。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制订民族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改革举措、重大项目和保障措施。

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扶持，保障民族教育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族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设立民族教育专项经费，逐年增加，保证教育制度实施。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决

算情况，接受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主席团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年度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民族教育的发展规模、学校布局、教育结构、师资配备和办学模式，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条 自治县对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进程，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

第十二条 自治县应当实施教育强县战略，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建立健全创业就业促进机制，落实少数民族毕业生创业就业普惠性政策。

第十三条 自治县采取特殊措施委托培养世居少数民族教师，重视佯族和其他少数民族教师的培养，坚持各方面人才一起抓，建设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少数民族教师人才队伍。

第十四条 自治县采取特殊措施激发各民族内生潜力，系统谋划、突出重点，将普惠性政策向民族教育倾斜。

第十五条 自治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等在招考、招聘人员时，可以采取定向、定岗、划定比例等方式录用、聘用本县兼通双语的大中专毕业生。

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聘用本县少数民族大中专毕业生。

第十六条 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县的教育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相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困难。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工作。

学生家长或者监护人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九条 学校教育教学应当遵循教育规律，着眼学生身心健康成长，保障学生休息权利，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 自治县鼓励和支持学校与县外教育机构联合办学，加强与高等院校及师范院校合作交流。

第二十一条 促进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坚持以社会主

义先进文化为引领，传承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继承和弘扬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充分发挥教育在各民族文化交融创新中的基础性作用，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中小学教材和课堂教学，在学校开设民族艺术和民族体育选修课程，开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学前教育机构，支持乡村两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缩小学校之间办学条件的差距。

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依法履行控辍保学职责，降低辍学率。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机制。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保障全县普通高中建设，提高普通高中教学质量，扩大优质教学资源。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鼓励举办综合高中。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中等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加强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择优扶持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农牧业等优势特色专业。

鼓励县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以及有条件的企业在县内开办高级职业技术学校，并保障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普通学校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提高随班就读和特教班的教学质量。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财政性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或者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订和落实少数民族人才培养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少数民族人才培养质量，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科学编制和落实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加强与高校民族班、预科班扩大招生规模的合作，加强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高端人才特殊培养，持续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学术造诣深、具有影响力的少数民族优秀人才。

第二十九条 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民族学校的校级领导成员中应当有一名以上的世居少数民族成员，教师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应当高于同级其他学校的 15%。

寄宿制民族学校的教职工编制，在国家和省标准的基础上可以适当增加 5%。

第三十条 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教师培养、培训长效机制，科学合理配置民族教研机构人员编制，保障民族教研工作有效开展。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少数民族教师队伍建设和，采取特殊措施在民族高等院校、民族师范院校建立培养双语、双师型少数民族教师，学生毕业后择优录用、聘用到民族学校工作。

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实行教师标准化培训，每2年不少于1次县级及以上培训。

建立健全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和对口支援帮扶机制。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边远贫困地区乡（镇）及其以下中小学、幼儿园工作满六年的汉族教师，其子女在报考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时，享受当地少数民族考生同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第三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

第三十五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

第三十六条 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坚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三十七条 从实际出发，科学稳妥推行双语教育。依据法律，遵循规律，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尊重和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接受教育的权利，不断提高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学水平。

鼓励各级各类教师学习使用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双语教师培养培训、教学研究、教材开发和出版给予支持，为接受双语教育的学生升学、考试提供政策支持。

鼓励汉族师生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和各少数民族师生之间相互学习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研究完善双语教师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建立双语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监测机制。

第四十条 鼓励支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薄弱学校学前教育阶段基本普及两年双语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普及双语教育。

第四十一条 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促进世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丰富和发展。

实施双语教育教学的学校，学前教育阶段应当基本普及两年双语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普及双语教育。

实施双语教育教学，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主要以世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为主。

第四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